

友诚敬爱法公平自和文民富
善信业国治正等由谐明主强

诚信是福

山西运城 李惠芳作

中宣部宣教局 中国文明网

声明

由我公司承建的“2024年林周县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施工一标段”现已完工,所有民工工资、机械款、材料费已全部结清。如有异议,请于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公司联系处理。

联系人:扎西 联系电话:13989080355

特此声明

西藏周源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声明

由我公司承建的“西藏康玺大厦项目”已完工验收,该工程农民工工资、机械租赁费、材料款等已全部结清,无发生任何拖欠农民工工资、机械租赁费等问题,如有异议,请相关人员于本声明见报之日起30日内与我公司联系。

联系人:向杰 联系电话:17612892307

特此声明

西藏中彩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2025年4月25日

遗失声明

★金荣罗静措不慎,将2010年5月20日出生的出生证明丢失,编号:F000034490,声明作废。

★尼玛珍措不慎,将不动产权证丢失,产权证号:藏(2022)堆龙德庆区不动产权第0000848号,声明作废。

★次多不慎,将网络预约出租汽车驾驶员证丢失,编号:W5401000415,声明作废。

点燃激情 飞扬梦想
数字传媒
诚聘
广告业务精英
待遇:底薪+提成+“五险一金”
熟悉拉萨广告市场,具有较强的沟通能力。
应聘热线:18328383877(程女士)

遗失声明

张春光不慎,将西藏马上到出租车有限公司开给藏ADT5565号车保证金收据丢失,编号:0033972,金额:1667元,编号:0036084,金额:1667元,编号:0035895,金额:1667元,编号:0032010,金额:1667元,编号:0031898,金额:1667元,编号:0031679,金额:1667元,编号:0000323,金额:10000元,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张春光
2025年4月25日

遗失声明

索朗多杰(身份证:540102198903043010)不慎,将雅砻阳光花园12-2-1602号房购房收据丢失,编号:7353113,金额:428955.20元,编号:0013486,金额:80000元,编号:0012155,金额:80000元,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索朗多杰
2025年4月25日

声明

拉萨市堆龙区南嘎村7组俊奇仓储52号库房承租人:李仁强,你已拖欠房租费150000元,多次与你联系未果,限你自本声明登报之日起7日内与房东联系并交清所欠费用,逾期我将屋内所有物品清腾,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将由你自行承担。

联系电话:13648991315

特此声明

刘常华
2025年4月25日

遗失声明

山南市乃东区卫生服务中心不慎,将西藏天圣医药贸易有限公司开具的西藏增值税普通发票丢失,发票代码:054002000104,发票号码:00552020、00552021、00552022,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山南市乃东区卫生服务中心
2025年4月25日

遗失声明

墨竹工卡龙雪农畜产品加工专业合作社不慎,将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墨竹工卡县支行开户许可证(账号:860001040003276,基本核准号:J7700002059901,)丢失,声明作废。

特此声明

墨竹工卡龙雪农畜产品加工专业合作社
2025年4月25日

解除合同公告

四川其霖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我委与你公司在2019年8月25日签订《柳梧新区区直单位第三期周转房双语幼儿园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你公司实际于2020年7月开工,经管委会2021年1月5日组织相关部门初步验收,发现该项目存在消防设备未按施工图纸完成、瓷砖粘贴空鼓、门窗无法关闭等多项质量问题,针对以上问题我委向你下发了整改要求。然而你公司拒不整改,拒不交付工程施工资料,导致该项目至今无法完成竣工验收工作,后期又因你公司拖欠工人工资、材料款、运输款等问题,导致工人、供应商等多次上访,给我委造成严重影响。因你公司根本违约行为,我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第563条、第781条以及第799条规定,我委决定自2025年4月2日起与你公司解除该合同。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7日内,请贵方与我委联系,就合同解除后的后续事宜,如款项结算、资料交接、物品返还等进行协商处理。若逾期未联系,我委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合同约定处理相关事宜,由此产生的一切法律后果由贵方自行承担。

联系地址:拉萨高新区管理中心孵化器五号楼2018 联系电话:0891-6855033

特此公告

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管委会
2025年4月25日

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送达公告

序号	当事人	身份证号码	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日期	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车辆车牌号	行政处罚强制执行催告书文号
1	次仁曲扎	540121198805164539	2025年4月23日	藏拉交执路罚〔2025〕10号	藏A90P05	拉交执法催字〔2025〕00016号
2	马松的给	622429197612014838	2025年4月23日	藏拉交执路罚〔2025〕40号	甘N29817	拉交执法催字〔2025〕00017号
3	扎西尼玛	542126198702010194	2025年4月23日	藏拉交执路罚〔2025〕75号	藏A6751W	拉交执法催字〔2025〕00018号
4	马正福	622926198504013072	2025年4月23日	藏拉交执路罚〔2025〕64号	甘N74163	拉交执法催字〔2025〕00019号
5	马剑鹰	630121198406186417	2025年4月23日	藏拉交执路罚〔2025〕62号	藏A0Y089	拉交执法催字〔2025〕00020号
6	拉吉	542223197809080055	2025年4月23日	藏拉交执路罚〔2025〕66号	藏A5208K	拉交执法催字〔2025〕00021号
7	琼扎西	542326199307080251	2025年4月23日	藏拉交执路罚〔2025〕74号	藏AF07199	拉交执法催字〔2025〕00022号

我已将《行政处罚决定书》送达上述人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第五十四条之规定,由于无法对上述人员用直接送达、邮寄送达等方式送达《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现依法公告送达。限上述人员在催告书公告之日起三十日内到拉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领取该催告书,逾期未领取的,视为送达。请上述人员在收到《行政强制执行催告书》之日起十日内,缴纳相应罚款及滞纳金。如上述人员对此有异议,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强制法》的有关规定,可在收到本催告书之日起5日内到拉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进行陈述和申

辩。逾期不陈述或者申辩的,视为放弃陈述和申辩的权利。如无正当理由,逾期仍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本机关将依法申请法院强制执行。

本行政机关地址:金珠中路13号拉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联系人:执法大厅

联系电话:0891-6862520

特此公告

拉萨市交通运输综合行政执法队
2025年4月25日